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輝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輝鴻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6行關於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同日16時18分許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陳輝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出手傷害告訴人翁日倉，侵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考量本件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被告素行、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69號

被　　告　陳輝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陳輝鴻與翁日倉素不相識，陳輝鴻於民國於114年5月10日16時1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行駛，翁日倉亦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中正西路，翁日倉因前方道路縮減，切至陳輝鴻行駛之車道前方，陳輝鴻遂對其鳴按喇叭，翁日倉不滿陳輝鴻對其鳴按喇叭，於是雙方均將車停至路邊，下車發生口角，互相理論並互罵三字經（陳輝鴻涉犯侮辱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；翁日倉辱罵三字經部分，陳輝鴻未具告訴），陳輝鴻見翁日倉邊罵邊逼近，並推擠其胸膛，竟基於傷害犯意，將翁日倉壓制在地，以其優於翁日倉之身型，跨坐在翁日倉之身上，令其無法起身，使翁日倉在地面上不斷為抵抗而遭推擠拉扯，因而頭部、左腰背部受有鈍挫傷、右手肘、右手腕及右膝挫擦傷。案經翁日倉訴請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二、證據：(一)被告陳輝鴻於警詢、偵查之供述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翁日倉於警詢、偵查之證述（三)東元醫療財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乙份（四)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張鈞銘之職務報告乙份。（五）告訴人之家人拍攝之影片、勘驗筆錄。

三、核被告陳輝鴻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4條恐嚇罪嫌，然此部分被告已因出手壓制告訴人成傷，已提升實害之結果，恐嚇部分不另論罪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鳳師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立青